

##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乐南先生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吴乐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继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董事长提名赵芹为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乐南、姚平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授信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最终发生额及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2. 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吴乐南先生、姚平女士、刘晓峰先生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三人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原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含）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两款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交易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